

人事服務 GO-GO-GO 電 子報

JAN 2020 | VOL. 10901



2020

HAPPY CHINESE NEW YEAR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CEDAW教育訓練課程、本府108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執行情形檢討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獎典禮...

【員工協助專區】縣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法規看過來】為符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

【人員在這裡】柯朝文等11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電影有劇本可以照拍，但當人生走到無解的地步，能有公式幫忙解答嗎？幸福與快樂，並沒有固定的模式，所有事物的範本，也只是拿來參考用的，不是要我們真的分毫不差的活成那個樣子。瞭解每一段人生都有著獨特的樣貌，依照自己的步調，無需人云亦云？

縣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聯絡電話：05-3620123轉8364

活動訊息網

01 為提升本府與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瞭解性別主流化國際趨勢與推動作法，落實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以融入各項重要政策，於12月11日辦理108年度「CEDAW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王雅玄蒞臨主講，本次課程合計467人參訓。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王雅玄授課情形。



▲ 鼓勵打破萬年窠臼的性別迷思，不只是男性對性別意識有著迷思，女性亦然。

活動訊息網

02 為檢討本府108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執行情形，於12月18日，於本府民政處4樓會議室，召開「員工協助方案檢討會」，邀請本府各單位委員及「鄰家好厝邊」關懷員，針對年度辦理情形進行檢討改善，並就員工需求調查結果，共同研商109年度之適切服務及課程等活動，持續落實解決員工問題，共創健康快樂職場，計27人參加。

▼本府各單位委員及關懷員踴躍出席與會，就本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



▲邀請張老師基金會嘉義中心代表列席與會，說明108年度員工心理諮商服務使用情形。

0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表揚108年度各主管機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機構，於12月27日，假國立故宮博物院文會堂，舉行頒獎典禮。本年在縣長帶領下，勇敢轉型創新嘉義，人事處在推動各項業務深得肯定，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定縣市政府組績優機關，由人事處處長劉燦慶代表出席受獎。



▲人事長施能傑頒發108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機構獎座，由本處處長劉燦慶代表上台領獎。

04 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整合本縣各機關資源服務，並由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本年在縣長大力支持與帶領下辦理工作、健康、及生活等各項活動，榮獲中央機關高度肯定。執行成果經



▲人事長施能傑頒發108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績優獎座，由本處專員林怡伶代表上台領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定為績優機關，於12月27日由人事處專員林怡伶代表受獎。會上人事長施能傑期勉人事人員能具備同理及關懷之精神，持續為同仁解決問題，共創溫馨關懷公務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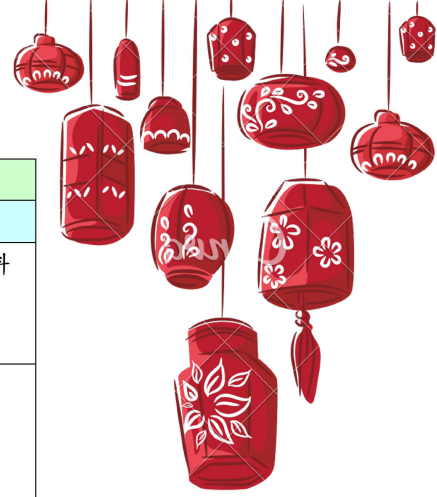
法規看過來

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01 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02 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請各發放機關配合於108年9月1日以前儘速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俾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 03 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請原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各主管機關。
- 04 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另行函知原作成之行政處分，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
(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5172號函)



人員在這裡



108年1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柯朝文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士	本縣文化觀光局技佐 1081202	李孟勳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地政處重劃科科員 1081203
郭淑雅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住宿生輔導員	教育處教學發展科科員 1081213	蔡鳳娥	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科員	退休 1081223
洪敏晴	政風處查處科科員	本縣朴子市公所政風室主任 1081224	王渝濤	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技佐	農業處畜產保育科技士 1081227
蘇純興	本府秘書	退休 1081231			



108年12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朱月中	縣立大林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本縣梅山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1081209	陳文琪	縣立民雄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縣立竹崎高級中學人事室組員 1081213
陳育湘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主任	本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人事室(併三興國小)主任 1081216	黃雅萍	本縣阿里山公所行政室課員	本縣阿里山公所人事室主任 1081216

心得分享

本縣108年模範公務人員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孫丕和

曾經有句廣告台詞是這樣說的：做什麼，要像什麼。這句話一直深植我心，每每細細咀嚼起來，還真有點道理呢！踏入公門後，一直以此為工作的態度來面對不同的職務，盡力做到這樣的境界，也是我踏入公職的初心。遙想四年前商調來文化觀光局，除了要感謝當時的長官賞識外，更要感謝本科同仁在各方面的支持、協助，以及任勞任怨的付出，讓本科成為使命必達的團隊，且遇到各種困難的問題都能想方設法、妥適處理，讓各級長官交辦事項均能得以圓滿落幕，各項五花八門的案子都能順利結束。



心得分享

人生，不是得到，就是學到。我們不敢說各項辦理的業務內容與服務都盡善盡美，但我們都努力作到最好，即使在過程中不斷遇到前所未有的難解狀況，也抱持開放、積極的心態不斷學習，不會花太多時間為失敗找理由，而是把時間、心力專注在如何把事情做得更好。

藝文推廣科是個富有創造力、包容力和學習能力的團隊，雖然處理各種事情的過程中還是多少會有摩擦，但大多數時間辦公室內的氣氛都很融洽。每個人各司其職，各展所長，就能應付各式各樣的業務與交辦事項，成就名實相符的藝文推廣。

最後，感謝所有提攜的貴人，以及陪伴打拼的同事，更感謝摯愛的家人，您們所作的一切，永遠是我的後盾。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pngtree.com 的圖形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25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
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
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第77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據上，退休教職員自107年7月1日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



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其若於退撫條例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應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二、次查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爰請配合辦理下列相關作業：

(一)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者，請各發放機關(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請各發放機關配合於108年9月1日以前儘速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俾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二)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請原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各主管機關。

(三)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7

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另行函知原作成之行政處分，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